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轻型商用车	11,006	19,560	71,370	60,270	11,824	14,824	16,469	75,439
乘用车	1,281	746	6,073	2,126	1,334	1,304	6,186	2,430
商用车 乘用车	979	1,006	3,613	4,347	1,169	983	1,005	3,163
基本乘用车	0	0	0	-100.00	89	1	283	23
汽车合计	13,287	21,306	81,064	66,762	22,241	17,200	18,689	88,231
东风商用车	20,024	22,146	116,063	103,878	42,500	30,017	22,276	114,77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宜昌人福与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医药”)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就新型镇痛药物YLS-717进行研发合作。其中《技术(合作)开发合同》涉及研发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2万元,以及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提成;《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涉及专利申报技术使用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

宜昌人福与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医药”)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宜昌人福医药已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

● 本次签署合同及研发合作事项并不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向宜昌人福医药合作开发内容,对价支付等相关工作均按照合同约定,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可能受政策、市场等相关因素影响,存在不完全履行的风险,但研发合作事项的推进及产品生产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长期增长,环环相扣,存在技术、市场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研发合作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一、签署合同概述

1.宜昌人福与宜昌人福医药于2021年6月3日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就新型镇痛药物YLS-717进行研发合作。其中,《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以提供研发经费为主要内容,于YLS-717的研发合作,研发经费由宜昌人福医药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总额为人民币42万元。同时,宜昌人福医药,将宜昌人福医药此前向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医药持有的9%的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转让给宜昌人福医药,宜昌人福医药持有宜昌人福医药9%的股权。宜昌人福医药与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医药”)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宜昌人福医药已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作标的和对当事人履约的影响

宜昌人福与宜昌人福医药于2021年6月3日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就新型镇痛药物YLS-717进行研发合作。其中,《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以提供研发经费为主要内容,于YLS-717的研发合作,研发经费由宜昌人福医药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总额为人民币42万元。同时,宜昌人福医药,将宜昌人福医药此前向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医药持有的9%的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转让给宜昌人福医药,宜昌人福医药持有宜昌人福医药9%的股权。宜昌人福医药与宜昌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医药”)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及《专利申报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宜昌人福医药已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序。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宜昌人福与宜昌人福医药于2021年6月3日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和安排如下:

甲:宜昌人福
乙:宜昌人福医药

一、研究范围:新型镇痛药物YLS-717的研究与开发

1.研究内容: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从原料研究到制剂研究的全过程,包括原料研究、制剂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生产、销售等环节。

2.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宜昌人福医药完成YLS-717的研发工作止。

3.合作费用:宜昌人福医药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研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42万元。

4.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宜昌人福医药所有,宜昌人福医药享有独占性使用权。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9.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6.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7.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8.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9.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1.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2.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3.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4.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5.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6.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7.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8.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9.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0.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1.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2.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3.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4.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5.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6.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7.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8.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9.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0.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1.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2.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3.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4.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5.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6.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7.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8.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9.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0.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1.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2.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3.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4.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5.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6.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7.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8.其他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已于2021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天弘基金客服电话:400700777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星期二)16:00-17:20参加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真诚信誉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活动。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斌先生、战略发展部部长张易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